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06号

申请人：深圳市××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某

委托代理人：黄龙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谢芷环，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樊某为申请人的员工。2020年4月4日上午8时03分左右，樊某来申请人处上班时，未能按正常线路步行，而是从物资大厦北面墙边充电桩处过来，因当时仍处于疫情，申请人所管理的大厦为了配合疫情管理，在物业周边设置了不锈钢围栏，樊某贪图一时方便，直接违反规定跨越不锈钢围栏，且因当天有雨，路面较滑，樊某未能站稳滑倒在地，导左手骨折。被申请人在认定时，却认为这是从事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伤，这是毫无事实依据的，樊某的工作岗位是电工，其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是穿着工服或者准备修复电相关的设施设备，且被申请人在认定工伤时，也没有其他任何的相关证据其受伤是与工作有关联，在连基本的证人证词也没有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认定该员工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属于案件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樊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樊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樊某系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因从事预备性工作而意外受伤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向被申请人主张，樊某系在物资大厦北门墙边，因跨越围栏而不慎摔伤。对于具体的摔伤地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有关照片显示，樊某摔伤的地点属于工作场所。故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樊某系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因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而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樊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主张：樊某的工作岗位是电工，其预备性工作是穿着工服或准备修复设备，但其为了贪图一时方便违反规定跨越围栏受伤，不属工伤。针对上述几项主张，被申请人回应如下：首先，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樊某的受伤地点处于物资大厦的管辖范围，同时，申请人属于物业公司，整个物资大厦均是申请人履行工作的范围，故樊某受伤的地点属于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其次，樊某是在进入了工作场所后，在前往工作地点打卡上班的途中意外摔倒，其属于“因从事预备性工作”而受伤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 2020年5月21日，申请人在网上向被申请人为樊某提出工伤预申报。5月27日，申请人正式申请工伤认定，称樊某系其公司的职工，任职运行维修员职位。4月4日8：03其在物资大厦附近就餐后返回物资大厦时，在墙边充电桩处因跨越围栏而不慎摔倒受伤。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打卡时间表、伤者自述、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排班表、上下班打卡记录、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

2020年6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樊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受到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 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其阐述的理由，可以认定樊某是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主张樊某受伤系其贪图方便违反规定造成，但并不足以影响樊某“因从事预备性工作” 意外摔倒的定性，且申请人原来认可樊某受伤属于工伤，并主动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认定樊某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